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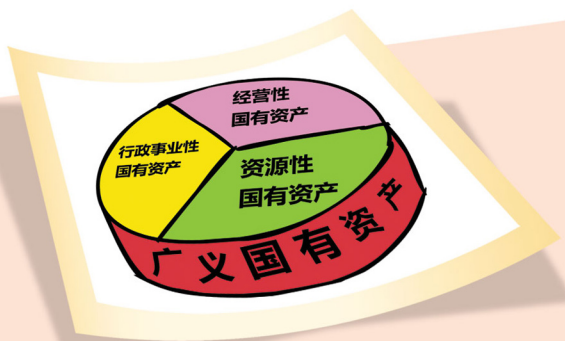
根据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中提出的
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规定最新编写

谁
执
法
谁
普
法

工商农业普法宣传册丛书

国资管理 普法宣传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漫画故事版)

总顾问：张苏军
总主编：莫宏宏
本册主编：陈百顺 杨心雨

8元

普法丛书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谁执法
谁普法

工商农业普法宣传册丛书

(漫画故事版)

国资管理普法宣传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总 顾 问：张苏军

总 主 编：莫纪宏

本册主编：陈百顺 杨心雨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资管理普法宣传册：漫画故事版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陈百顺，杨心雨分册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7.6

(工商农业普法宣传册丛书 / 莫纪宏总主编)

ISBN 978-7-5162-1555-5

I. ①国… II. ①中… ②陈… ③杨… III. ①国有资产法—中国—通俗读物 IV. ①D922.2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63872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责任编辑 / 严月仙

装帧设计 / 郑文娟

书 名 / 国资管理普法宣传册(漫画故事版)
作 者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
本 册 主 编 / 陈百顺 杨心雨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7号(100069)
电 话 / 010-62155988
传 真 / 010-62168123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 2
字 数 / 39千字
版 本 / 2017年7月第1版 2017年7月第1次印刷
印 刷 / 北京精乐翔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 ISBN 978-7-5162-1555-5

本 套 定 价 / 80.00元(共10册)

出 版 声 明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丛书编委会名单

总 顾 问：张苏军

主 任：李 林 刘海涛

委 员：李 林 陈 甦 陈泽宪 孙宪忠 刘作翔 李明德

王敏远 周汉华 邹海林 莫纪宏 田 禾 熊秋红

张 生 沈 涓 刘海涛 赵卜慧 陈百顺 沙崇凡

艾其来 吴丽华 宋玉珍 陈禄强

办公室主任：莫纪宏 陈百顺

办公室成员：谢增毅 廖 凡 李 忠 李洪雷 陈欣新 陈根发

翟国强 刘小妹 李 霞 戴瑞君 聂秀时 严月仙

杨 文 邢金玲 陈 希 刘 静 陈 黎 王晓雯

崔曼曼 修文龙 段继鹏 黄筱婷 赵金鑫 龚 燕

陈 娟 熊林林 胡 迪 胡俊平 赵 波 王保东

罗 卉 刘东迎 侯 瑞 王妙妙 吴 慧 陶 聪

陈明路 高 杰 宋效涛 廖家霞 陈 政 陈楼心

罗春花 王建华 李长涛 胡开磊 杨晓辉 赵冬波

张宏瀚 郑文娟 张照雷 闫 月 史 荣 张凤彬

搞好法治宣传教育

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为深入扎实推进“七五”普法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联合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组织专家学者精心编辑出版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精品书库（六大系列）”，即《全国“七五”普法系列教材（以案释法版，25册）》《青少年法治教育系列教材（法治实践版，30册）》《新时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论与实务丛书（30册）》《“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丛书（以案释法版，80册）》《“七五”普法书架——以案释法系列丛书（60册）》和《“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100册）》。

其中，实行“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是贯彻落实中央精神、贯彻实施“七五”普法规划、深入推进新一轮全国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重要举措。这一重要举措的切实实施，有利于充分发挥执法部门、行业主管的职能优势和主导作用，扩大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覆盖面，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专业性，促进执法与普法工作的有机结合，有利于各部门、各行业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大普法工作格局的形成。

为了配合各地做好“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工作，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100册）》。该套丛书选取各行业执法或主管所涉及的法律法规的主要条文，以漫画故事的形式展开，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对于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法治意识具有积极意义。

本套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法学会领导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专家的大力支持。希望丛书的出版，能够为深入推进行业普法起到应有作用，更好地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本书编委会
2017年4月

目 录

一、国有资产认定

- 漫画故事 1：投资红利也是国有资产 1
- 漫画故事 2：租金也要归国家 3
- 漫画故事 3：国有资产由谁管理 5

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 漫画故事 4：有了登记证 不怕被查封 7
- 漫画故事 5：产权变动要登记 9

三、国有资产评估

- 漫画故事 6：用评估制度拦截低价出让 11
- 漫画故事 7：国有资产由谁进行评估 14

四、经营性国有资产

- 漫画故事 8：军工企业就是要“搞特殊” 16
- 漫画故事 9：国土局受托经营国有土地 18
- 漫画故事 10：合作社“任性”解除承包合同 20
- 漫画故事 11：分公司租赁经营解难题 22
- 漫画故事 12：趁国企改革之机占便宜 24
- 漫画故事 13：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模式之
“深沪模式” 26
- 漫画故事 14：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模式之
“武汉模式” 28





五、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漫画故事 15 : 办学收入摇身一变成奖金	30
漫画故事 16 : 国家房屋该还就得还	31
漫画故事 17 : 财政部门要把关	33
漫画故事 18 : 过不了户的房产证	36
漫画故事 19 : 未经批准不得处置	38

六、资源性国有资产

漫画故事 20 : 耕地不能随便改染坊	40
漫画故事 21 : 私挖煤矿牟暴利	42
漫画故事 22 : 鬼鬼崇崇的疏浚船	45
漫画故事 23 : 乘虚而入套取灾害救助款	47
漫画故事 24 : 退耕还林有补贴	49

七、国有资产产权市场和产权转让

漫画故事 25 :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在哪里进行	51
漫画故事 26 : 市场发展更需严格监管	53

八、境外国有资产

漫画故事 27 : 最腐败的管理漏洞 : 集团总裁 中饱私囊	55
漫画故事 28 : 最遗憾的经营失策 : 中航油事件	57

一、国有资产认定

漫画故事 1

投资红利也是国有资产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国有资产，是指国家依法取得和认定的，或者国家以各种形式对企业投资和投资收益、国家向行政事业单位拨款等形成的资产。

2003年4月，兰州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甘肃省某国营农场向其出资528万元（单位出资213.6万元，职工76人入股出资314.4万元）。2007年4月至2012年2月张某某任该国营农场场长、党委副书记。对兰州某有限责任公司派送的股份红利，该国营农场领导班子召开集体会议决定，调低单位分红比例，差额部分分配给入股个人。2007年、2008年、2009年三年个人实际多分单位

红利共计24.643万元。案发后，张某被认定犯私分国有资产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私分国有资产罪



国资管理普法宣传册（漫画故事版）

案例点睛

甘肃省某国营农场是国家出资的国有企业，拥有资产是国有资产，其向兰州某有限责任公司的单位入股部分，构成国有法人股，所得分红是国有资产产生的收益，也是国有资产。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张某违反同股



同利的规定，以单位名义将本属于单位分红的24.643万元私分给个人股东，此举已经严重损害了国家的财产利益，属于私分国有资产的违法行为。我国严厉打击一切形式的私分国有资产行为，坚决维护国家财产权益，对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违反国家规定，以单位名义将国有资产私分给个人，数额较大的行为，要依法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法律责任。

法条链接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国有资产。系指国家依法取得和认定的，或者国家以各种形式对企业投资和投资收益、国家向行政事业单位拨款等形成的资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九十六条 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违反国家规定，以单位名义将国有资产集体私分给个人，数额较大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租金也要归国家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国有机关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资产，界定为国有资产。

某县就业服务管理局系国有事业单位，由财政全额拨款。罗某在任该局局长期间，截留部分收入私设单位小金库，由单位出纳李某经手管理小金库的收支。2003年、2004年、2005年截留部分门市租金共计42万元，另截留失业保险档案保管费、旧办公楼租金等共计102万余元，截留资金全部进入小金库。经召开全体职工会议，由罗某决定，李某经手，2004年“五一”“十一”，以节假日补贴的形式，全局15名职工每人各分得小金库资金2000元，共计6万元；2005年2月3日，罗某又决定将单位账户上的门市租金14万余元以职工集

资建房的名义取出，与小金库的钱一起，全局职工14人每人各分得4万元。同年4月下旬，罗某调离该县就业局之前，将小金库余下的钱私分，并将小金库所有账据全部销毁。案发后，经该县财政局认定，该县就业局的门市、旧办公楼的租金收入均为国有资产。2007年人民检察院对罗某提起公诉，人民法院认定罗某犯私分国有资产罪，依法予以处罚。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明确规定，国有机关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资产，界定为国有资产。本案中，某县就业局属于国有事业单位，其占有的门市和旧办公楼都应依法界定为国有资产。某县就业局虽有权将门市和旧办公楼出租，以实现国有资产保值，但门市和旧办公楼的产权属于国家，其租金收入也应依法归国家所有。某县就业局未将门市租金和旧办公楼的租金收入计入单位财务帐户，而是转入单位自设的小金库，并采用发补贴等名目进行集体私分，未按相关程序报批使用，该行为侵犯了国有资产产权。罗某作为某县就业局的主管人员，同时也是私分国有资产的决定者，依法应承担法律责任，人民法院认定其犯私分国有资产罪，适用法律准确。

法条链接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产权。系指财产所有权以及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经营权、使用权等财产权。不包括债权。

第七条 国有机关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资产以及政党、人民团体中由国家拨款等形成的资产，界定为国有资产。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导致国有资产流

失的，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经济的处罚，触犯刑律的，由司法部门予以惩处。

漫画故事 3

国有资产由谁管理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国有资产所有权的唯一主体，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国家对国有资产实行分级分工管理。

2017年4月，某市政府开展普法进企业系列活动，组织某国有企业员工开展普法宣传讲座。普法宣传员在讲座上向职工提问：“所有权属于国家，但是由谁来行使，又由谁来管理呢？”职工们各抒己见，有的认为是政府，有的认为是检察院，有的认为是法院，还有的认为是公安部门。随后普法宣传员让大家查阅国有资产管理普法宣传册，上面写着：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国家对国有资产实行

分级分工管理，对违反规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经济的处罚。员工们这才明白，原来是由国务院来行使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并由各级专门的国有资产管理

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
国有资产的所有权，
国家对国有资产实行
分级分工管理。





案例点睛

根据《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国家设立专门的国有资产管理部 门，分级对国有资产进行管理。对违反该办法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行为，国有资产管理部 门还可以会同其他有关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员处罚。

通过普法讲座，该国企员工对于国有资产管理有了更深入的认识。明白了国有资产由专门的国资管理部门进行管理，在日后的工作生活中，他们才能更好地配合国资管理部门的工作，若发现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不法行为，他们便能直接向国资管理部门反映，从而更有力地打击损害国有资产的不法行为。

法条链接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国有资产所有权的唯一主体，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国家对国有资产实行分级分工管理，国有资产分级分工管理主体的区分和变动不是国有资产所有权的分割和转移。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由国有资产管理部 门会同有关部门（以下简称产权界定主管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经济的处罚，触犯刑律的，由司法部门予以惩处。

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漫画故事 4

有了登记证 不怕被查封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简称产权登记），是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代表政府对占有国有资产的各类企业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产权状况进行登记，依法确认产权归属关系的行为。

2007年12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食品公司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起诉某畜产公司，要求其偿还1583万元的巨额债务。由于畜产公司的经营状况恶化，某食品公司要求将畜产公司在某储运公司的281万元的投资予以查封冻结。2008年4月，该食品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外人区商务厅对该案执行提出书面异议，称商务厅是储运公司的出资人，畜产公司在储运公司不享有任何投资权益，商务厅对储运公司的出资属于国有产权，对企业国有产权的转让必须经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行

政审批，法院的执行程序不能替代行政审批程序。面对储运公司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某食品公司关于“畜产公司对储运公司享有281万元投资权益”的主张不攻自破，最终人民法院认定储运公司的资产不应成为畜产公司债务的执行标的，驳回了某食品公司的请求。





案例点睛

本案中，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核发给储运公司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表明，储运公司占有使用的资产为100%国有资本，而非私营法人资本。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作为依法确认企业产权归属关系的法律凭证和政府对企业授权经营国有资本的基本依据，应当具有确认储运公司企业性质、产权归属的法律效力。据此，应当认定储运公司系由国家资金拨付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商务厅经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储运公司相关权益应属国家所有。因此该案中当事人主张畜产公司对储运公司享有281万元的投资利益，并申请强制执行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不能得到支持。

法条链接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健全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制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下简称产权登记），是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代表政府对占有国有资产的各类企业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产权状况进行登记，依法确认产权归属关系的行为。

第三条 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持有国家股权

的单位以及以其他形式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产权登记。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

第四条第一款 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定和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是依法确认企业产权归属关系的法律凭证和政府对企业授权经营国有资本的基本依据。

漫画故事 5

产权变动要登记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实施办法》：企业国有资本占企业实收资本比例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30日内办理变动产权登记。

张某是某区奶制品厂的厂长，该奶制品厂是两年前由该区某国营牧场与镇上某畜产品公司共同出资500万元成立的，国营牧场享有奶制品公司30%的股份。如今奶制品市场不景气，国营牧场决定撤回部分出资，减少在奶制品公司所持有的股份。随后，国营牧场与奶制品公司签订了撤资协议。到年底奶制品厂进行产权年度检查时，国有资产管理部

门告知张某，奶制品厂的年度报告书中缺少企业国有资产的结构变化报告，同时提醒张某，奶制品厂实收资本中国有资本减少这一情况还未办理产权变动登记。张某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资管理普法宣传册（漫画故事版）



才想起来，国有资产管理比 必须及时对国有资产变动情况
普通民营资产管理更加严格， 进行报告与登记。

根据我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国有资本占企业实收资本比例发生变化的，或企业分立、合并或者改变经营形式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30日内办理变动产权登记。同时，我国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实行年度检查制度，企业应当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提交财务报告和国有资产经营年度报告书，报告企业国有资产的结构变化，以及国有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只有在完成这些特定的程序后，国有资产产权变动才算最终完成。

法条链接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第六条 产权登记分为占有产权登记、变动产权登记和注销产权登记。

第八条 企业发生下列变动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30日内办理变动产权登记：

- (一) 企业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改变的；
- (二) 国有资本占企业实收资本比例发生变化的；
- (三) 企业分立、合并或者改变经营形式的；
- (四) 有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变动情形的。